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新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天新药业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20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3,78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36.88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1,460.64 万元，扣除未支付给券商的承销及保荐费用 7,501.71 万元（含税）后，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入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1503229029000281830	23,886.55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36050162025009006666	16,002.13
3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231103090000022665	7,705.48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798900353010808	1,000.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191753982539	42,235.62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202253980612	63,129.15
合计			153,958.93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1,460.64 万元，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9,737.33 万元（不含税），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不含税）	金额（人民币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7,077.08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00.00
3	律师费用	925.93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10.38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23.94
合计		9,737.33

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1,723.3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5910 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97,888.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22年7月7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153,958.93
2	减：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包括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注	2,235.62
3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15,750.44
4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39,007.43
5	减：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	-
6	加：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23.43
7=1-2-3-4-5+6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7,888.87
8=7+5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	97,888.87

注：初始存放金额合计金额153,958.93万元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51,723.31万元的差额2,235.62万元系募集资金到账后需要支付的与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1503229029000281830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6,485.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3605016202500900666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0,544.76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231103090000022665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2,123.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79890035301080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191753982539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0,329.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202253980612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58,403.85
合计			97,888.8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750.4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5.92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146 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人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新药业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2397号），认为天新药业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新药业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1,723.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757.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757.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0吨维生素A项目	-	63,129.15	63,129.15	63,129.15	5,161.75	5,161.75	-57,967.40	8.18	尚在建设中	[注1]	不适用	否
年产7,000吨维生素B5项目	-	16,002.13	16,002.13	16,002.13	5,549.62	5,549.62	-10,452.51	34.68	尚在建设中	[注1]	不适用	否
年产350吨胆固醇、6吨25-羟基维生素D3项目	-	7,705.48	7,705.48	7,705.48	5,643.79	5,643.79	-2,061.69	73.24	尚在建设中	[注1]	不适用	否
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27	1,000.27	0.27	100.03	尚在建设中	[注1]	不适用	否
企业研究院项目	-	23,886.55	23,886.55	23,886.55	7,544.06	7,544.06	-16,342.49	31.58	尚在建设中	[注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9,858.38	29,858.38	-10,141.62	74.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总额			151,723.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757.87			
合计	-	151,723.31	151,723.31	151,723.31	54,757.87	54,757.87	-96,965.44	36.0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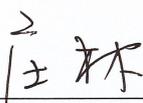
[注 1]项目尚在建设，暂未达到产出条件，不产生效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 元



庄 林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